**2025年敦化市大豆食心虫生物防治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15号-JLLXZC-2025003

**采 购 人：敦化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力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103723514)

[第二章 采购需求](#_Toc103723515) 5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7](#_Toc10372351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_Toc103723527) 23

[第五章 评审办法](#_Toc103723528) 41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_Toc103723529) 48

[附件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Toc103723530) 62

[附件二：资格条件承诺函](#_Toc130309359) 6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敦化市大豆食心虫生物防治项目](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project-detail-router/62494108c3807f82" \t "_blank)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15号-JLLXZC-2025003；

项目名称：2025年敦化市大豆食心虫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80.0000万元；

最高限价：一标包：90.0000万元；

二标包：90.0000万元。

采购需求：2025年敦化市大豆食心虫生物防治项目。采购范围：采购防治大豆食心虫所需的赤眼蜂，防治面积共计10万亩（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质量标准：要采购曾由县级以上植保机构在吉林省开展过防治大豆食心虫实验示范，且田间平均防效达到65%以上的赤眼蜂产品。

本项目共分2个标包，具体标包划分如下：

标包项目名称：2025年敦化市大豆食心虫生物防治项目一标包（官地镇片区）

标包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15号-JLLXZC-2025003-1

标包最高限价：90万元

标包内容：采购满足5万亩防治大豆食心虫所需的赤眼蜂，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标包项目名称：2025年敦化市大豆食心虫生物防治项目二标包（江南镇片区）

标包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15号-JLLXZC-2025003-2

标包最高限价：90万元

标包内容：采购满足5万亩防治大豆食心虫所需的赤眼蜂，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根据预测预报结果按照甲方通知时间提供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相关政策以最新文件为准）：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供应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的能力；

3.2 信誉要求：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4供应商可对本项目所有标包进行投标，兼投不可兼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2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3、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本项目远程开标，不需要到现场开标）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进行通知）。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响应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响应报价信息。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敦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化市政数局六楼)，地址:敦化市江滨社区沿江路1555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敦化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敦化市敖东大街1321号

联系方式：孙雷,135965646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力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敦化市怡品蓝庭1栋0单元2楼02号门市

联系方式：李世行，0433-63086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世行

电　　 话：0433-6308688

监督管理部门：敦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5年敦化市大豆食心虫生物防治项目。

二、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根据预测预报结果按照甲方通知时间提供服务。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标准：要采购曾由县级以上植保机构在吉林省开展过防治大豆食心虫实验示范，且田间平均防效达到65%以上的赤眼蜂产品。

五、付款方式：作业完成后，待财政资金到我单位账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六、采购需求：采购防治大豆食心虫所需的赤眼蜂，防治面积共计10万亩。

本项目共分2个标包，具体标包划分如下：

标包项目名称：2025年敦化市大豆食心虫生物防治项目一标包（官地镇片区1）

标包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15号-JLLXZC-2025003-1

标包最高限价：90万元

标包内容：采购满足5万亩防治大豆食心虫所需的赤眼蜂。

标包项目名称：2025年敦化市大豆食心虫生物防治项目二标包（江南镇片区2）

标包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15号-JLLXZC-2025003-2

标包最高限价：90万元

标包内容：采购满足5万亩防治大豆食心虫所需的赤眼蜂。

七、供货要求及标准：

1、作业要求

（1）作业规范：根据性诱剂监测结果，在大豆食心虫成蛾羽化始期，利用进行赤眼蜂第一次投放，每亩平均3个放蜂器，间隔7天释放一次，共释放2次，总放蜂量为30000头/亩。

2、防治大豆食心虫用赤眼蜂技术标准及用量要求：

（1）防治大豆食心虫用赤眼蜂：每亩6个放蜂器，每个放蜂器包装螟黄赤眼蜂或黏虫赤眼蜂5000头，总计每亩释放约30000头。

（2）质量控制标准

螟黄赤眼蜂、黏虫赤眼蜂赤眼蜂的质量控制标准：寄生率 ≥ 65%，羽化率 ≥60%，单卵蜂数 ≥20头，雌蜂占比 ≥ 80%；

（3）放蜂器：适合旱田人工和专用植保器械作业，材质可降解。

（4）经由国家级或省级推广部门在吉林省开展过相关试验示范，或经由县级推广部门在本地开展过防治大豆食心虫试验示范，且田间平均防效达到65%以上。

**第三章  
  
响应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1.2 | 采购人 | 采购人：敦化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敦化市敖东大街1321号  联系人：孙雷  电 话：13596564678 |
| 2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力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敦化市怡品蓝庭1栋0单元2楼02号门市  联系人：李世行  电 话：0433-6308688 |
| 3 | 1.4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2025年敦化市大豆食心虫生物防治项目](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project-detail-router/62494108c3807f82" \t "_blank)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15号-JLLXZC-2025003 |
| 4 | 1.5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2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6 | 3.1 | 采购内容 | 采购防治大豆食心虫所需的赤眼蜂，防治面积共计10万亩（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
| 7 | 3.2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 根据预测预报结果按照甲方通知时间提供服务 |
| 8 | 3.3 | 质量标准 | 田间平均防效达到65%以上 |
| 9 | 4.1 | 供应商的资格标准与合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供应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的能力；  3.2 信誉要求：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0 | 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1 | 8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2 | 9 | 答疑会 | 不组织 |
| 13 | 9.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菜单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同时发送书面材料扫描件的邮件至代理机构邮箱（612480@qq.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逾期不再接收任何问题，口头提问，不做书面答复。  联系人：李世行  联系方式：0433-6308688 |
| 14 | 10 | 分包 | 本项目不分包 |
| 15 | 11 | 偏离 | 不允许 |
| 16 | 16 | 响应报价 | 采用全费用报价法 |
| 17 | 18.1 | 谈判有效期 | 谈判截止之日起60天 |
| 18 | 19.2 | 保证金 | 保证金形式：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包括转账、网银）、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9000元/标包。  递交时间和要求：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保证金凭证上应明确用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以便核对查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保证金应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以保函形式递交的谈判保证金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送至（或邮寄）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处并将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到响应文件中。谈判保证金未存入指定账号和到账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都视为无效。  收款人：吉林省力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  账号：922004010066629999  退还时间：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确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9 | 21.3 |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 |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两副，电子版1份（U盘））送至（或邮寄）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公告。  纸质版响应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打印后响应文件正本须盖章处仍须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  注：响应谈判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参加谈判。 |
| 20 | 22 | 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解密 | 1.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将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间内用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供应商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因未解密而造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审的，响应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1 | 23.1 |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开始时间 | 2025年7月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 | 25 | 谈判地点 | 敦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化市政数局六楼），地址:敦化市江滨社区沿江路1555号。 |
| 23 | 26.1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7月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地点：敦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化市政数局六楼），地址:敦化市江滨社区沿江路1555号。  开标程序：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默认的程序开标。  开标当日各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须全程在线等候，随时关注系统提示的信息，否则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4 | 26.6 | 在线谈判时间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时间 | 预计时间：2025年7月9日9:00-10:00（北京时间） |
| 25 | 27.2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专家3人。  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外聘专家从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聘 |
| 26 | 付款方式 | | 作业完成后，待财政资金到我单位账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
| 27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否 |
| 28 | 政府采购政策 | | 一、进口设备  如确需采购进口设备的，须按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二、节能产品  如采购内容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品目，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环境认证产品  如采购内容属于财政部和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采购品目，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扶持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规定，在同等条件下，本次采购将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和中小企业。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详见评标办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但同时属于监狱企业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对于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 |
| 29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
| 30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负责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1 | 报价次数 | | 2次报价 |
| 3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 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1.5%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二、总则**

**1.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采购。

1.2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本须知前附表。

1.3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1.4本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本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实施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2.2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3.谈判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3.1本次谈判采购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3.2本次采购的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见本须知前附表。

3.3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本须知前附表。

**4.响应谈判供应商的资格标准与合格条件**

4.1响应谈判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本须知前附表。

4.2本项目是否接授联合体响应：见本须知前附表。

4.3响应谈判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3.1为采购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3.2与本项目其他响应谈判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3.3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4.3.4被责令停业的；

4.3.5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4.3.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3.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5.谈判响应费用**

响应谈判供应商应承担其从谈判报名直至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谈判全过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的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现场踏勘**

8.1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组织响应谈判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响应谈判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和签署项目实施合同所涉及现场的各项资料，响应谈判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

8.2采购人向响应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数据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响应谈判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谈判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8.3经采购人允许，响应谈判供应商可以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响应谈判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9.答疑会**

9.1响应谈判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答疑会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澄清。

9.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召开答疑会，会上将对响应谈判供应商所提问题予以澄清，同时以书面方式将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投标报名合格的响应谈判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分包**

见本须知前附表。

**11.偏离**

见本须知前附表。

**三、谈判文件**

**12.谈判文件的组成**

12.1本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按本须知第9条所述的答疑文件、第14条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响应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2除9.1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响应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公告）发出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响应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3.谈判文件的澄清**

13.1响应谈判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答疑会时间将谈判文件中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一式两份）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3.2响应谈判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地点出席谈判响应答疑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响应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疑问予以澄清。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内容形成澄清文件（包括对需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上传“政采云”平台，同时在发布公告媒介上发布公告，以供所有报名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响应谈判供应商下载。

13.3该澄清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3.4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14.谈判文件的修改**

14.1谈判文件发出以后，在上传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响应谈判供应商的疑问和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14.2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将形成变更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同时在发布公告媒介上发布公告，以供所有报名参加谈判的响应谈判供应商下载。

14.3该变更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4.4变更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变更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为使响应谈判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变更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谈判响应文件**

**15.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分为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且按下列顺序编制：

15.1价格标部分

(1)谈判响应函；

(2)谈判响应首次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响应报价明细表；

(6)响应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经济文件；

15.2技术标部分

(1)响应谈判供应商简介；

(2)供货方案；

(3)资格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6)资格条件承诺函

**16.谈判响应报价**

16.1本项目谈判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方式，所有谈判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谈判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一切因素)。

16.2响应谈判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它不应因劳务、材料、机械等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在合同有效期和其必要的延长期内也不因通货膨胀、利率升降、税收变化等因素而作任何调整。

16.3响应谈判供应商应按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采购需求细目的单价和总价。响应谈判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细目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采购需求明细的其他单价和价格之中。响应谈判供应商应按给定的采购需求明细列项，数量错误、计量单位错误、落项或多报项目者将被视为不符合性响应，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6.4各响应谈判供应商不得相互串联哄抬标价或恶意压价，出现此种情况者，将被作为废标处理。

**17.谈判响应报价表**

17.1响应谈判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填写，且在“政采云”平台提交。

17.2如谈判响应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以谈判响应最终报价表为准。

**17.3谈判响应报价分为谈判响应首次报价表、谈判响应最终报价表。**

**谈判响应首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将在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通过后发起谈判响应最终报价，响应谈判供应商代表须在谈判小组发起的报价时限内提交谈判响应最终报价。**

**17.4在线谈判时间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

**18.谈判有效期**

18.1谈判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响应谈判供应商不得在本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8.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谈判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响应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响应谈判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失效。

#### 19.谈判保证金

19.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谈判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前附表的规定。

19.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19.1 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9.3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3）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经谈判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6）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0.响应谈判供应商的不良行为**

响应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0.1响应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限内撤回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

20.2响应谈判供应商不接受按第30条规定其响应价格的修正的；

20.3响应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0.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0.5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21.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21.1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内容，响应谈判供应商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响应函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1.2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供货期、谈判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谈判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1.3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规定位置处，由响应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响应谈判供应商公章，上述盖章为电子章或者鲜章。**

**21.4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要清晰，易于辨认，且无篡改图片，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响应谈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响应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上述盖章为电子章或者鲜章。**

**21.5如果响应谈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在初步评审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五、谈判响应**

**22.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解密**

**22.1响应谈判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谈判响应文件。**

**22.2响应谈判供应商须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上传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并通过数字证书签章、加密。**

22.3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政采云”平台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响应谈判供应商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因未解密而造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审的，响应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23.谈判响应截止期**

23.1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

23.2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响应谈判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谈判供应商的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2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响应谈判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无法提交。

24.2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除响应谈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谈判响应文件。

24.3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谈判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4.4在本须知第18条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期至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响应谈判供应商不能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六、谈判**

**25.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响应谈判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开标大厅”线上参加开标会，所有响应谈判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参加。

**26.谈判程序**

26.1.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响应谈判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证书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线上对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并确认。

26.2.响应谈判供应商对谈判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异议应当及时处理。

26.3.响应谈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一切后果由响应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26.4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启谈判响应文件，所有响应谈判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参加。

26.5谈判小组将在符合性评审后，通过“政采云”对合格的响应谈判供应商发起谈判邀请，响应谈判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政采云平台”最终报价，并同时上传与最终报价相符的《响应报价明细表》，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6.6在线谈判时间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

**七、评审**

**27.谈判小组**

27.1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具有中级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与采购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或与响应谈判供应商有任何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本项目的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7.2本项目评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7.3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7.3.1采购人或响应谈判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7.3.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7.3.3与响应谈判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27.3.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8.谈判原则**

28.1谈判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谈判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9.谈判**

29.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9.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3本项目电子评审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响应谈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9.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0.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需要响应谈判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错误的修正**

31.1谈判小组将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改正计算错误的原则如下：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当单价与服务数量的乘积与细目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该行填报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填报的细目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2谈判小组将按上述改正错误的原则调整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在响应谈判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响应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谈判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中小微企业的划型**

32.1中小微企业投标是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响应谈判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的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2.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星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八、授予合同**

**33.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的中标排序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34.成交通知**

34.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34.2在按照本须知第35条签署了合同后，该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5.合同的签署**

**35.1成交供应商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35.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5.4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5.5本项目严禁转包，一经发现立即清除，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重新采购**

**36.重新采购**

36.1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失败：

36.1.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都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36.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6.1.3响应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6.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谈判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应当重新组织谈判；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项目所在地（市/区）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重新下达任务单。

**十、纪律和监督**

**37.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谈判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对响应谈判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8.1响应谈判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都谈判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8.2响应谈判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如发现承诺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39.对评审委会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们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0.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们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1.质疑与投诉**

41.1响应谈判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41.2响应谈判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在法定期限内有权向采购办投诉。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采购人（甲方）与成交供应商（乙方）结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附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本次招标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部分（符合性）、报价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废标处理。商务部分审核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报价评审，报价评审通过后方可进入最后谈判报价。**评审顺序按标包号从小到大顺序评审，已在评审完成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后续标包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方法及标准

1.初步评审

1.1 第一阶段：资格性评审

1.2第二阶段：符合**性评审**

2.澄清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谈判

3.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谈判实行2轮报价法，第2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3.4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3.4.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3.4.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 | 10% |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福利性单位 | 联合体 | 4% |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3.4.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5）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出三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依法确定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谈判资格，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4.2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初步评审

**1、资格性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2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根据相关文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声明书。**（截至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4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信誉良好承诺书。 |
| 1. 不接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2022年至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标书内附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
| 5 | 其他要求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注：1、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条件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 **本表由评审小组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 **供应商所提供的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需体现时间（时间应是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2、符合性评审**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商务部分 | 1 |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填写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2 | 供应商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3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根据预测预报结果按照甲方通知时间提供服务 |
| 4 | 质量标准符合：田间平均防效达到65%以上 |
| 5 | 谈判有效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6 | 保证金已按谈判文件要求足额递交 |
| 7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未出现重大偏离 |
| 8 |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条款 |
| 9 |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相关要求 |
| 报价部分 | 1 | 最高限价：90.0000万元/标包  **注：（1）超出此采购预算的响应报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2）禁止恶意低价竞标，一经发现，将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后果自负。** |
| 2 | 报价评审：评审报价是否合理、是否低于成本。 |
| 技术部分 | 1 | 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质量保证措施、紧急处理方案等内容 |

注：1、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条件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查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 本表由评审小组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 符合性评审的所有内容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3、报价评审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

（1）计算错误修正。评审小组对投标算术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如有计算错误进行调整，通过集体询标，由供应商确认。

（2）投标评审。评审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评审供应商的报价，主要评审报价是否合理、是否低于成本。

若评审内容有一项不合格视为报价不合格。

（3）报价评审标准

1）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报价评审不合格。

a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b报价的利润为零；

2）有以下情况视为低于成本，报价低于成本视为报价不合格。

a报价人的报价，如果漏项金额超过其利润金额；

b主要设备价格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金额超过其利润金额。

4、经评审后确定的评标价格由低到高排序。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XX标包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标包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编写

**一、谈 判 响 应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响应须知、合同条款、质量要求、服务需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 ）的响应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质量要求、服务需求的条件提供上述项目的供应。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条款中规定的供货期提供服务并交付成果。

我方同意本谈判响应函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谈判有效期 日历天，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同本谈判响应函递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元）。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响应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谈判响应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 谈判  保证金  （有/无） | 质量标准 |
|  |  |  |  |  |

注：1. 本表除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填写外，还须在“政采云”平台填写提交。

2.“政采云”平台填写提交内容须与谈判响应文件中一致。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时需提供此页）**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被授权委托人作为供应商代表时需提供此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谈判活动。

被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审、政府采购合同谈判、完成及保修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委托人无权转让授权。

特此声明。

被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职务： 电话：

（谈判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品牌、规格型号或主要参数或内容**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说明：1.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2.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七、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应阐述企业的自然情况及取得的荣誉信息等，格式自拟。

**八、供货方案**

**九、资格证明文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下列格式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响应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文件（如有）**

**附件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